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 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 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在银行间市场发 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 会在发行方案内全权处理相关发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 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 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 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主体、规模和发行方式

以本公司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发行种类分别为:超短期融资券 12 亿元、短期融资券 8 亿元和中期票据 20 亿元。 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270 天以内(含 270 天);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为1年;中期票据最长期限不超过 5年(含 5年)。发行方式为在注册期内一次 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三)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配售安排根据发行时发行方案确定。

(四)利率

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增项目投资贷款、置换存量贷款和补充公

司生产经营资金。

(六) 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 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注册发行、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及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托管协议、承销协议等);
 - 3. 按合规程序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4.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必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手续等有关事项;
-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 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 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